

# 投資人臨櫃預填申請書作業說明

為縮短投資人臨櫃申請所需花費時間，本公司建置專屬網頁，提供申請人於臨櫃前預填申請書，相關流程說明如下：

## 1. 預填

- 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透過網路連結至**臨櫃預填申請書**(網址：<https://investor.tdcc.com.tw/QDSI/bookInfo.jsp>) 填妥相關資料

## 2. 準備

- **預填後7日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臨櫃辦理
- 備齊身分證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查詢費用(詳參下方說明)

## 3. 臨櫃

- **告知已預填**申請書
- 提示身分證件、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查詢費用

## 4. 辦理

- 列印電子申請書，於確認後**簽章**
- **掃描**申請書、證明文件，上傳系統進行**調閱**

## 5. 取件

- 列印**報表**並開立**發票**，交申請人或受託人**簽收**
- **講解**報表內容

### 受理地點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2 樓** (靠窗櫃台)

(捷運文湖線「**中山國中**」站，出口對面弘雅大樓，第一銀行樓上)

### 受理時間

本公司營業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 客服電話

(02) 2719-5805 分機 112、141、185、195、379

(櫃台分機 440)

## 一、預填申請書種類

個人版申請	投資人查詢本人資料 父母代理查詢未成年子女資料 監護人查詢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資料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全家版申請	父或母提出申請，可一併受配偶委託申請查詢，及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資料

## 二、預填申請書勾選欄位說明

項目名稱	選項	查詢資料內容
查詢帳戶	<input type="radio"/> 全部	查詢以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之全部集保帳戶資料 #只查詢特定帳戶資料，請臨櫃告知帳號，由櫃員輸入
查詢證券種類	<input type="radio"/> 全部證券	查詢所持有之全部證券
	<input type="radio"/> 特定證券	輸入所欲查詢特定證券之證券代號，例如：中鋼，請輸入2002 #欲查詢多種(最多10種)特定證券，請臨櫃告知證券代號，由櫃員輸入
查詢事項 (可查詢最新資料，為申請日前一營業日之資料，且提供為「交割日」資料，如：T日交易，需T+3日始能查得)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	輸入日期，查詢本人/被繼承人在證券商、發行公司、投信公司及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等參加人之開戶明細資料，包含：帳戶之帳號、戶名，及參加人之地址、電話，並無持有證券之餘額及異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餘額資料	輸入日期，查詢本人/被繼承人於該特定日期所持有之證券餘額資料 #欲查詢多個(最多5個)日期之餘額，請臨櫃告知查詢日期，由櫃員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異動資料	輸入起日及迄日，查詢本人/被繼承人該特定期間持有證券之異動資料 (期間內單筆證券之持有數額若無增減，報表不會顯示該筆證券之期初及期末餘額；如全部證券均無異動，報表會顯示「無異動資料」) #欲查詢另1段(最多2段)期間之異動資料，請臨櫃告知查詢期間之起迄日，由櫃員輸入。

## 三、查詢費用

查詢種類		元/人次
投資人查詢	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資料	300元
	查詢開戶參加人明細、特定日餘額/一定期間異動資料	500元
依消債條例/中低收入戶查詢(需提示相關證明文件)		100元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查詢被繼承人		300元

## 四、應檢具證件

### (一) 投資人查詢本人資料

投資人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成年人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左列證明文件外，另檢附委託書、委託人之印章、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申請者，請出示法院書函。 3. 中低收入戶請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未成年人	1.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1) 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2) 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載有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	1. 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法院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申請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	
公司或法人	1. 由法定代理人臨櫃申請。 2. 請攜帶：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首頁正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正本，以及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書及委託書須簽蓋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首頁左上角相符之公司大小章。	

## (二)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查詢被繼承人資料

申請人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繼承人為 成年人	<p>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繼承案件戶籍謄本（請提供案件編號及授權碼）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li> <li>3. 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另需攜帶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li> <li>(2)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另需攜帶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正本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左列證明文件外，另檢附委託書、委託人之印章、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li> <li>2. 繼承如有下列情事，請電洽本公司確認所需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繼承人無法出具身分證件正本。</li> <li>(2)繼承人出具之身分證件，無法用以確認與被繼承人之法律關係，如：護照無被繼承人（父、母或配偶資料）等。</li> <li>(3)無法出具載有被繼承人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li> </ol> </li> </ol>
繼承人為 未成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為臨櫃申請。</li> <li>2. 請攜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成年人繼承人及其父/母/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li> <li>(2)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或載有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li> </ol> </li> </ol>	

	<p>(3)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u>、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u>繼承案件戶籍謄本</u>（請提供案件編號及授權碼）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4) 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p> <p>① 申請人如為<u>代位繼承人</u>，需攜帶<u>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② 申請人如為<u>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姊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u>，需攜帶<u>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正本</u>，或<u>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繼承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p>	<p>1. <u>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臨櫃申請</u>。</p> <p>2. 請攜帶：</p> <p>(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之<u>國民身分證正本</u>（非本國人應持<u>護照正本</u>、<u>居留證正本</u>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u>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p> <p>(2) 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且須檢具<u>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u>，或<u>載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p> <p>(3)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u>繼承案件戶籍謄本</u>（請提供案件編號及授權碼）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p>	

	<p>件。</p> <p>(4)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p> <p>①申請人如為<u>代位繼承人</u>，需攜帶<u>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②申請人如為<u>第二順位(父母)</u>、<u>第三順位(兄弟姊妹)</u>、<u>第四順位(祖父母)</u>繼承人，需攜帶<u>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正本</u>或<u>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p>	<p>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遺產管理人之<u>國民身分證正本</u>（非本國人應持<u>護照正本</u>、<u>居留證正本</u>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u>親屬會議選定向法院報明</u>或<u>經法院選任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u>或其他證明文件。</li> </ol>	
<p>申請人為遺囑執行人</p>	<p>請攜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遺囑執行人之<u>國民身分證正本</u>（非本國人應持<u>護照正本</u>、<u>居留證正本</u>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2.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內政部網站申請之<u>電子戶籍謄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li> <li>3. <u>遺囑指定</u>、<u>親屬會議選定</u>或<u>經法院指定</u>之證明文件正本。</li> </ol>	